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  
Westfalia Metal Hoses Group 按照德国商法典  
编制的相关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表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	1-2
差异情况说明	3
差异情况表	4-20

## 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9）第 310ZA5912 号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智控”）委托，对 Westfalia Metal Hoses Group（以下简称“WMHG”）按照德国商法典编制的相关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WMHG 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简称“中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的说明及差异情况表（统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上述相关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WMHG 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模拟合并利润表。

### 一、万通智控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差异情况表是万通智控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阅读 WMHG 的相关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并理解其披露的 WMHG 主要会计政策，将这些会计政策列示于差异情况表，并将其和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比较和差异分析。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结论。根据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在我们的鉴证业务范围内，我们没有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或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对 WMHG 的相关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审计或审阅业务，因而不对 WMHG 的相关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或审阅结论，包括评价 WMHG 在上述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执业道德

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涉及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复核差异情况表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 三、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WMHG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

### 四、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万通智控在现金收购 WMHG 时更好地了解 WMHG 主要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报告应当与 WMHG 编制的相关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一并阅读。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恒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于庆庆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关于 Westfalia Metal Hoses Group 按照德国商法典  
编制的相关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主要会计政策  
与中国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差异情况说明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层编制了 Westfalia Metal Hoses Group（以下简称“WMHG”）按照德国商法典编制的相关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以下简称“WMHG 会计政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解释（以下简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情况说明和差异情况表（以下统称“差异情况表”）。上述相关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WMHG 未经审计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模拟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两个会计年度的模拟合并利润表。在编制上述差异情况表时，本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 WMHG 上述相关期间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并理解了其披露的会计政策。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管理层参考了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针对 WMHG 主要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相关的差异列示在后附的差异情况表中。

万通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

编号	WMHG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1	<p><b>编制基础</b></p> <p>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除长期养老金以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长期养老金按公允价值进行计量。</p> <p>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以欧元列示。</p>	<p><b>《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b></p> <p>企业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企业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b></p> <p>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按照本准则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p>	<p>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除此以外，该项下 WMHG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p>WMHG 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编报的财务报表需要折算为人民币，会产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p> <p>WMHG 的计价原则是除长期养老金计划外均按历史成本计量，中国会计准则对会计要素的计量除了历史成本，还包括公允价值等，但 WMHG 没有在中国准则下需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重要资产或负债。</p>
2	<p><b>利润表费用列示</b></p> <p>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利润表根据费用性质进行列报。</p>	<p><b>《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应用指南</b></p> <p>利润表采用费用功能法而不是费用性质法</p>	<p>WMHG 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利润表按费用性质列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按费用功能列报。</p>
3	<p><b>合并基础及合并原则</b></p> <p><b>合并原则</b></p> <p>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系万通智控收购范围内的各家公司，编制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时会抵消各家公司之间的重大往来余额和交易。</p> <p><b>资产负债的抵消</b></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b></p> <p>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p> <p>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p>	<p>WMHG 编制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将所有拟购买的标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此项并非准则差异。</p>

编号	WMHG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p>本集团将模拟合并范围内各公司的往来款予以抵消。</p> <p><b>关联方交易抵消</b></p> <p>对于期末由模拟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交易产生的资产，应按出售方的历史成本计量，并计提相应的折旧或减值。</p> <p>对于集团模拟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因内部销售及采购所产生的收入和成本（费用）予以抵消。</p>	<p>础，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消。</p>	
4	<p><b>外币业务及外币报表折算</b></p> <p>本集团外币业务主要包括外币交易产生的应收及应付款项、外币借款及其他。</p> <p>- 应收款项：外币应收款项根据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进行确认，资产负债表日，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p> <p>- 应付款项及其他负债：外币应付款项根据交易日的即期汇率进行确认，资产负债表日，一年以内到期的负债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一年以上到期的负债根据交易日或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孰高进行折算。</p> <p>- 所有者权益：所有者权益科目按初始入账日汇率确认。</p> <p>- 汇兑收益在其他业务收入列示，损失是作为“其他业务支出”的一部分，且必须以总额列示。</p> <p><b>外币报表折算：</b></p> <p>以外币计价的资产和负债（不包括所有者权</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b></p> <p>外币交易，是指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外币是企业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外币交易包括：</p> <p>（一）买入或者卖出以外币计价的商品或者劳务；</p> <p>（二）借入或者借出外币资金；</p> <p>（三）其他以外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p> <p>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p> <p>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p> <p>（一）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WMHG 长期外币负债根据交易日或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孰高计量；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按期末即期汇率折算。</p> <p>外币业务产生的汇兑损益在其他业务收入和支出中以总额列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按净额在财务费用科目下列示。</p>

编号	WMHG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益), 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欧元, 所有者权益按历史汇率换算成欧元。损益表项目按平均汇率折算为欧元。由此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须在合并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中列示。	<p>(二)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p> <p>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 应当遵循下列规定:</p> <p>(一)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p> <p>(二)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p> <p>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p>	
5	<p><b>现金和现金等价物</b></p> <p>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 3 个月以内的定期存款。</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 现金流量表》</b></p> <p>现金, 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p> <p>现金等价物, 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p>	WMHG 针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6	<p><b>无形资产</b></p> <p>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系外购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资产。本集团选择不将研发支出资本化。</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 无形资产》</b></p> <p>无形资产, 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才能予以确认:</p>	WMHG 要求无形资产必须有摊销期限, 中国会计准则规定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编号	WMHG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p>本集团不允许将开办费和业务拓展费资本化。</p> <p>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按取得成本，即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前所有可计入该资产的成本。</p> <p>无形资产在可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摊销，对于没有明确使用期限的无形资产按 10 年摊销。</p> <p>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且该减值迹象并非暂时的，则计提减值准备。</p>	<p>(一)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二)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企业在判断无形资产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很可能流入时，应当对无形资产在预计使用寿命内可能存在的各种经济因素作出合理估计，并且应当有明确证据支持。</p> <p>无形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p> <p>企业应当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p> <p>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应当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企业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p> <p>企业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应当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p>	

编号	WMHG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应当视为零。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7	<p><b>固定资产</b></p> <p>本集团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购买成本或生产成本）进行资本化。固定资产的历史成本系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前所有可计入该资产的成本。</p> <p>固定资产在预期可使用期限内按直线法进行折旧。</p> <p>本集团只对当前和以后会计期间的计价或折旧进行变更，不允许对过去的计价或折旧进行变更。</p> <p>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若存在减值迹象，且该减值迹象并非暂时的，则需计提减值准备。</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 固定资产》</b></p> <p>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p> <p>企业应当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p> <p>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p> <p>固定资产应当按月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p> <p>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应当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p> <p>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p>	WMHG 针对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编号	WMHG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p>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p> <p>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本准则资本化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固定资产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p>	
8	<p><b>长期待摊费用</b></p> <p>本集团不区分待摊费用和长期待摊费用。</p> <p>若某些费用是在资产负债表日前支付的费用，但却是资产负债表日之后一定时期内的费用或成本，由于款项支付为预付性质，即会造成付款与实际履行之间的差异，则会确认待摊费用，并按其收益期间摊销计入损益。</p>	<p><b>《企业会计准则》</b></p> <p>长期待摊费用核算企业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如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p>	WMHG 不区分长期待摊费用和待摊费用。
9	<p><b>金融资产</b></p> <p>本集团涉及的金融资产主要系应收款项。</p> <p>本集团要求对于超过 1 年的无息长期应收款按折现后的金额列示。</p> <p>金融资产的确认和后续计量，不应超过其初始购置成本扣除减值的余额列示。摊余成本法适用于应收款项的初始计量。</p> <p>此外，资产负债表日应对所有金融资产进行检</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006)》</b></p> <p>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p> <p>(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二) 持有至到期投资；</p> <p>(三) 贷款和应收款项；</p>	WMHG 针对集团主要金融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贷款和应收款项的有关规定无重大差异。

编号	WMHG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p>查，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需要对资产进行减值。</p> <p>倘若资产价值变动是暂时性的，企业也需要对其进行减值处理。倘若在以后的资产负债表日的价值得以恢复且当初计提减值的原因消失，减值可以被转回。</p> <p>本集团涉及的金融负债主要系应付款项和关联方借款，按历史成本计价。</p>	<p>(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p> <p>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p> <p>(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p> <p>(二) 其他金融负债。</p> <p>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p> <p>企业应当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是，下列情况除外：</p> <p>(一)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应当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p> <p>(二)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计量。</p> <p>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p>	
10	应收款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WMHG 针对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

编号	WMHG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p>本集团应收款项分为贸易类应收款项、股东及附属公司应收款项、参股公司应收款项及其他。</p> <p>应收款项按照成本价扣除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进行计价。无息长期应收款按折现后的金额列示。</p> <p>贸易类应收款项：本集团分别核算特定坏账准备和一般坏账准备。在非特定风险的情况下，例如存在预计退款或预计折扣或期末未收款的总体坏账风险，则计提一般坏账准备。</p>	<p><b>《(2006)》</b></p> <p>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p>	<p>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1	<p><b>存货</b></p> <p>本集团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在途物资及预付款项。</p> <p>存货按照取得成本或生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生产成本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直接成本；</li> <li>-可变及固定间接成本；</li> <li>-生产相关的折旧；</li> </ul> <p>生产成本中不包含销售和研发成本。</p> <p>本集团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进行计价。</p> <p>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按生产成本和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价，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p> <p>预付账款在存货中列示。</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存货》</b></p> <p>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p> <p>存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p> <p>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p> <p>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企业应当根据制造费用的性质，合理地选择制造费用分配方法。在同一生产过程中，同时生产两种或两种以上的产品，并且每种产品的加工成本不能直接区分的，其加工成本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在各种产品之间进行分配。</p>	<p>WMHG 针对存货会计政策将预付账款在存货中列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作为单独科目核算。</p>

编号	WMHG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p>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p> <p>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p> <p>企业提供劳务的，所发生的从事劳务提供人员的直接人工和其他直接费用以及可归属的间接费用，计入存货成本。</p> <p>企业应当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p> <p>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p>	
12	<p><b>资产减值</b></p> <p>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若资产价值持续下降，并且该减值迹象并非暂时的，则计提资产减值。已计提减值资产的减值迹象消除后，将已确认的资产减值转回。</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资产减值》</b></p> <p>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p> <p>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p> <p>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应当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p>	<p>WMHG 会计政策对于资产的减值在减值迹象消失时强制转回，中国企业会计准则针对存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的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编号	WMHG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3	<p><b>预计负债</b></p> <p>本集团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包括因发行和转移汇票、担保、汇票和支票担保、质保协议以及因提供第三方责任抵押而产生的或有负债而产生的责任，在负债项下以一定金额反映。如果具备等额追索权，则披露或有负债。</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 或有事项》</b></p> <p>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p> <p>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p> <p>（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p> <p>（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p> <p>（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p>	WMHG 针对预计负债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14	<p><b>养老金计划</b></p> <p>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分为由企业（设定受益计划）还是外部机构（设定提存计划）承担支付义务。</p> <p>对于由外部机构承担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p> <p>对于由企业支付的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对于到期日在一年后的负债准备金，按照其剩余期数的市场平均利率计算其剩余价值。</p> <p>养老金计划的预提按照过去 10 年德意志银行每月发布的基准利率的平均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计算；其他离职后福利按照过去 7 年德意志银行每月发布的基准利率的平均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计</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 职工薪酬》</b></p> <p>企业应当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p> <p>设定提存计划</p> <p>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p> <p>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p> <p>设定收益计划</p> <p>企业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p>	WMHG 针对长期养老金计划的成本全部计入当期损益，中国会计准则将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编号	WMHG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p>算</p> <p>本集团需要对长期养老金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两次精算估值，一种利率基于 10 年历史利率，一种基于 7 年历史利率。本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长期养老金计划按照 10 年历史利率的估值确定期末负债。</p> <p>本集团报表下没有“其他综合收益”这一类科目。因此本集团对养老金计划重估价值调整计入当期损益。</p>	<p>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p> <p>报告期末，企业应当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p> <p>(一)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p> <p>(二)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p> <p>(三)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p> <p>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一）项和第（二）项应计入当期损益；第（三）项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企业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p>	
15	<p>收入</p> <p>本集团收入的确定按风险和报酬转移确定：</p> <p>本集团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时点为主要商品或服务已提供（完成合同并将价格风险</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06）》</b></p> <p>一、销售商品</p> <p>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p>	WMHG 会计政策中针对收入的相关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编号	WMHG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转移)，且不存在合同接收方不具备偿债能力或提出质量索赔的情况下，履约人的收款风险不确定性已基本不存在，收入和相应利润可以在报表上反映。	<p>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p>二、提供劳务</p> <p>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p> <p>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p> <p>三、让渡资产使用权</p> <p>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p>	
16	<p><b>租赁</b></p> <p>本集团的租赁主要分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区别主要系融资租赁下承租人获取租赁资产所有风险和报酬。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 租赁（2006）》</b></p> <p>租赁，是指在约定的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租金的协议。承租人和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租赁开始日，是指租赁协议日与租赁各方就主要租赁</p>	WMHG 针对租赁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编号	WMHG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p>(1) 出租人:</p> <p>经营租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资产按取得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后续按与自有同类资产一致的折旧政策处理;</li> <li>- 将租赁收入确认为收益;</li> </ul> <p>融资租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确认应收购买价格及相关购置成本</li> <li>- 以租赁费的收款金额冲减应收款项, 使用实际利率法确定收款金额。</li> </ul> <p>(2) 承租人</p> <p>经营租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租赁合同的当期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li> </ul> <p>融资租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出租人的取得成本加上承租人的取得成本确认租赁资产, 后续按与自有同类资产一致的折旧政策处理;</li> <li>- 以出租人的历史成本确认负债;</li> <li>- 以租赁费的支付金额冲减负债; 使用实际利率法确定还款金额。</li> </ul>	<p>条款作出承诺日中的较早者。</p> <p>融资租赁, 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p> <p>(1) 出租人</p> <p>融资租赁中, 在租赁期开始日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p> <p>经营租赁中的租金,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p> <p>(2) 承租人</p> <p>融资租赁中,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p> <p>经营租赁中的租金,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p>	

编号	WMHG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7	<p><b>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b></p> <p>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当期所得税费用根据当地税法规定计算并计提所得税金额。</p> <p>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确认：</p> <p>对资产、负债会计估值与相关税法估值之间存在差异时，并且这些差异预计在以后财务年度逐渐减小，应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应分开列示。</p> <p>在确认对于可抵扣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必须考虑未来 5 个财务年度可用来弥补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p> <p>如果在合并调整情况下导致资产、负债或递延收入的账面金额与其税基之间存在差异，并且预计这些差异在随后的财务年度中可以转回，则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p> <p>本集团仅在在有递延所得税负债时才按不超出其金额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b></p> <p>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p> <p>企业在取得资产、负债时，应当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p> <p>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p> <p>按照暂时性差异对未来期间应税金额的影响，分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p> <p>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p> <p>（一）商誉的初始确认。</p> <p>（二）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p> <p>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p> <p>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p>	<p>WMHG 仅在在有递延所得税负债时才按不超出其金额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在满足递延所得税确认条件时，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p>

编号	WMHG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p>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一）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p> <p>（二）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p> <p>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应当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即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应当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p> <p>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p> <p>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p>	
18	<p><b>关联方</b></p> <p>本集团对于关联方定义：关联方是与本集团相关的个人或实体。</p> <p>（a）如果满足下列任何条件，则一方或与其关系</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b></p> <p>企业财务报表中应当披露所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相关信息。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对于已经包括在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但</p>	WMHG 针对关联方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编号	WMHG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p>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本集团的关联方：</p> <p>(i) 对本集团拥有控制权或共同控制权；</p> <p>(ii) 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p> <p>(iii) 是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本集团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p> <p>(b) 如果符合下列任何条件，则实体与本集团有关联关系：</p> <p>(i) 和本集团是同一集团的成员。</p> <p>(ii) 本集团的联营公司或合营企业</p> <p>(iii) 与本集团均为同一第三方的合营企业。</p> <p>(iv) 一间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合营企业，而另一实体为第三方实体的联营公司。</p> <p>(v) 该实体为离职后设定的福利计划，为本集团或与本集团有关联的实体的雇员提供福利。</p> <p>(vi) 该实体由(a)中的个体控制或共同控制。</p> <p>(vii) (a)(i)中的个人对该实体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是该实体（或该实体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p> <p>(viii) 该实体或其所属集团的任何成员向本集团或本集团的母公司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p> <p>以下被认为无关联关系：</p> <p>-与本集团仅有一个共同的董事或关键管理人员；</p> <p>-与本集团共同控制合资企业的实体；</p> <p>-资金提供者、工会、公用事业部、政府部门和机构；</p> <p>-与本集团存在大量业务交易而产生经济依赖性的</p>	<p>应当披露与合并范围外各关联方的关系及其交易。</p> <p>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p> <p>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p> <p>(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p> <p>(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p> <p>(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p> <p>(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p> <p>(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p> <p>(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p> <p>(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p> <p>(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p> <p>(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p> <p>仅与企业存在下列关系的各方，不构成企业的关联方：</p> <p>(一) 与该企业发生日常往来的资金提供者、公用事业部门、政府部门和机构。</p> <p>(二) 与该企业发生大量交易而存在经济依存关系的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p>	

编号	WMHG 主要会计政策	相应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单个客户、供应商、特许商、经销商或代理商。	<p>理商。</p> <p>(三)与该企业共同控制合营企业的合营者。</p> <p>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p>	
19	<p><b>借款费用</b></p> <p>本集团的外部借款主要系集团关联方借款，由于集团借款属于正常商业借款，并按市场利率收取利息，因此本集团对于关联方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直接计入当期损益。</p>	<p><b>《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b></p> <p>借款费用，是指企业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p> <p>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p>	WMHG 针对借款费用的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